



碧桂園服務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8)

追討欠款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經本公司於 2024 年 8 月 22 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目的

1. 受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市場持續走弱，下行幅度遠超預期，部分客戶的結算難度劇增。為確保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應收款項能及時回收，有效防範風險，保障現金流，本公司已成立追討欠款委員會（「委員會」），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公司資產及股東利益。

成員、法定人數及會議

2. 委員會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兩名本公司董事組成。
3. 召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半數以上成員，當中最少一名須為本公司董事。
4.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委員會主席可委任另一名成員代為主持。
5. 委員會成員任期由董事會委任時決定。如有委員會成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務，則自動失去成員資格。如委員會成員數量少於上述第二條規定之人數，則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二條規定委任補足成員人數。
6. 委員會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最少須召開一次會議。如工作需要，委員會主席/成員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7. 委員會下設專項工作組作為委員會的執行機構。委員會可向其分派具體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追討應收款項的方案制定、協調各方資源、統籌跟進方案落地，以及對重點工作進行督辦。
8. 委員會之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規管。

秘書

9. 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如委員會秘書未能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將出任該委員會會議之秘書。

權力

10.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向部分客戶催收欠款的工作，並有權向任何本公司僱員索取委員會所需的任何資料。
11.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委員會要求）；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1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3.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追查及搜尋本集團之存在長期拖欠大額款項的客戶（「債務人」），並獲取成功催收所需之任何其他資料；
 - (b) 制定追討應收款項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向債務人發送催收通知），負責計劃、統籌及統一管理及實施整個方案；
 - (c) 建立及保存債務人檔案，至少每半年度向董事會報告各債務人之債務催收情況以及成功催收資金情況，並與董事會共用該債務人檔案；
 - (d) 與債務人進行磋商及合理管理債務償還計劃，以確保合理催收債務；
 - (e) 根據所處理之債務，可能不時需聘請法律代表及催收代理並與之接洽，擬定所需催款函，協助催收債務及／或獲得所需法令，以合適地开展法律程序及／或代表公司催收应偿还欠款；
 - (f) 執行支持相關職能部門之其他分配任務及職責，並於必要時請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支援以加快收款過程；及
 - (g) 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事宜。

匯報程序

14.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後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15. 委員會應就其作出的決定或提出的建議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16.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呈書面報告，當中載列委員會於年度內所處理的工作進度及工作成果。

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